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369

甲方：（买方）南京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24 个月（开发周期）。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万伍仟圆（830.5 万元）人民币。

前述金额为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前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所有技术资料、源代码、知识库、模型、接口等成果必须完整交付甲方，并确保甲方可

独立使用、维护、升级，无需乙方后续授权或许可。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建设所有开发内容由南京市数据局享有完全版权，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源代码、专利权均归南京市数据局所有。

4.3 本项目开发、试运行以及后续使用过程中采集、分析、处理产生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均归南京市数据局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证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质量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保函有效期与项目免费运维期一致。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项目免费运维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付款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8.1.2 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除“项目整体性能优化与持续迭代”部分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部分）。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付款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8.1.3 项目开工 24 个月内，乙方须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且乙方完整移交全部技术资料、源代码、使用文档等全部技术成果后，甲方支付第三笔款项(付款额为合同总额的 40%)。项目进入免费运维期。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完整移交全部技术资料、源代码等成果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的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再次申请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一次及以上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可对不合格项目做相应核减，并扣除相应款项，双方应就项目核减事宜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

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能按约定时限提供运维服务并完成故障修复等）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运维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将保证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质量的见索即付保函提现。

11.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

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新华

联系电话：02568505772

联系电话：18912998085

签订日期：2025.11.6